

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蔡墩銘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
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
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
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
林群弼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
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
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
許士宦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
休假：李鴻禧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出國：王泰升教授

請假：林文雄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林明鏘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林 OO 教授改聘為兼任教授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出席教師卅二人同意，通過林 OO 教授改聘為兼任教授。

附帶決議：依據本系決議，若必修科目有二名以上之專任教師任課者，則同一領域之兼任教師以不擔任必修科目之授課為原則，亦不參與研究所入學考試之命題。唯必要時得以專案提請系務會議同意之。

第二案：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同意左列教師同時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課程：

授課教師	課號	課名	備註
王 OO 教授	321 M7510-40	歐洲法律專題研究一三四	
	321 U0480	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	
詹 OO 教授	321 M6110-20-30-40	民法專題研究一三四-財產法	與王 OO、陳 OO、陳 OO 合開
	321 U16500	契約法專題一	

張 OO 教授	321 M7210-40	海商法專題研究一三四	
	321 U0350-60	日本法專題一二	
王 OO 副教授	321 U1810	金融改革法制專題	
	321 M7150-60-70-80	公司法專題研究一三四	
陳 OO 副教授	322 M6110-20-30-40	民法專題研究一三四-財產法	與王 OO、詹 OO、陳 OO 合開
	321 U0590	法社會學理論專題	

第三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選舉辦法」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關於本系主任之選舉，候選人應與法律學院院長候選人搭配競選，二者任期一致，若院長任期未屆滿而出缺時，則由系主任補足原院長任期，並另行補選系主任，補選之人選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- 二、上述原則應明訂於系主任選舉辦法，修正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（散 會）